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本公佈單純以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錄得該等預期虧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單純以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下旬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